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聘任總經理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辭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

1. 孫麗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2. 蔣德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蔣德軍先生於近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
3. 向文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同時，向文武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總經理的辭呈；
4. 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周贏冠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辭呈；
及
5. 俞仁明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辭呈。

* 僅供識別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聘任總經理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會議批准委任孫麗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委任向文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聘任蔣德軍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由獲聘任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2020年12月30日發佈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將與蔣德軍先生訂立相關服務合約，蔣德軍先生在服務合約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蔣德軍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孫麗麗女士、向文武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孫麗麗女士，59歲，正高級工程師，中國工程院院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石化工程技術與管理專家。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孫麗麗女士於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兼任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期間兼任沙特延布煉廠專案總經理、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股東代表、專案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議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兼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向文武先生，54歲，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擔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向文武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向文武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擔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同時，經會議審議批准，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相關議案將提呈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12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待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蔣德軍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德軍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蔣德軍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蘭州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煉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工程企業管理部副主任，於2012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贏冠先生，52歲，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並擔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周贏冠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大學文化。周贏冠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並擔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俞仁明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辭呈，向文武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總經理的辭呈，周贏冠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辭呈，蔣德軍先生於近日向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俞仁明先生、周贏冠先生及向文武先生的辭呈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蔣德軍先生的辭呈將自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生效。

俞仁明先生與周贏冠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俞仁明先生與周贏冠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就俞仁明先生與周贏冠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辛勤工作及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94條，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董事的合適人選，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仁明、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周贏冠（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